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

第 1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請假）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請假）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陳專員盈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陳組長忠良
邱專門委員南源 張專門委員淑幸
羅科長康云 張科長軒鳳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鄧專員之恒
葉科員千浚 張科員雅涵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25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本（112）年度財務帳務檢查，業於12月15日至勞金局辦理竣事，再次感謝當天與會的委員，以及勞金局協助辦理；至當天檢查情形及建議，將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擬具檢查結果報告，再提下（第126）次會議審議。
- 三. 另國監會12月11日辦理之「AI與未來投資布局及策略」研討會，感謝多位委員的參與，活動順利圓滿結

束。

四. 本次會議是今年最後一次，感謝 1 年來委員的指導以及勞保局、勞金局的努力，也謝謝國監會石執行秘書美春今天溫馨地安排大合照，預祝大家 113 年新年快樂！

五. 今天會議共 7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24）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6 繼續列管外，其餘 1~15、17 計 16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原住民被保險人瞭解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保費之權益，請勞保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持續加強原住民地區之宣導。
- 三. 有關「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民年金保險權益之彈性措施」，因申請期限可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仍請勞保局視個案需求持續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112 年 1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2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簽奉核定後，據以作為 113 年度各項工作推展之依據。

第 7 案

案由：本會參與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野村」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及社保司。
- 二. 有關本案所列 18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及勞保局研議辦理，再將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第 1 次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128 次會議報告），並視研議情形予以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討論通過。

二. 本案所列 21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委員建議意見，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並視研議情形予以列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44 至 90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55 至 56 頁：

一、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及未請領原因分析

（一）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局分別於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進行共 3 次權益主動通知。

（二）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間年滿 65 歲，經本局主動協助，寄發上開通知函者計 5 萬 4,978 人（其中將屆 5 年請求權仍遲未提出申請者計 1 萬 731 人，已於 112 年 4 月再次通知），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有 8 成 7 以上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仍未申請者計 7,015 人（12.8%）。

（三）上開 7,015 人中，排除已死亡、失蹤、戶籍遷出國外或設於戶政事務所、入監服刑等原因者 2,175 人後，計有 4,840 人尚未提出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其中有欠費者計 3,518 人，無欠費者計 1,322 人，經分析未請領主要原因如下：

1. 終身僅能按 B 式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以其他社會保險為主要保障，已領取或得領取相關社會保險年資達 15 年以上之老年年金或一次給付，計 2,181 人（45.1%）。
 2. 年金擇一或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國保遺屬、身障及老年年金給付依規定僅得擇一請領，民眾已擇優領取其他年金；又領取社福津貼者，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僅得按 B 式請領，且請領後可能會影響原社福身分或請領津貼之資格，致降低請領意願，計 1,207 人（24.9%）。
 3. 有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欠費，須符合不可歸責事由始得補繳，計 1,269 人（26.2%）。是為協助欠費被保險人申請認定有無符合不可歸責事由，提早規劃繳納欠費，以保障渠等後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本局自 111 年 10 月起，按季提供「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供國保服務員提前進行訪視。
- （四）另針對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惟遲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7,884 人，本局已於 112 年 11 月寄發通知函及給付申請書，上開通知函已敘明分期繳費及網路申辦相關權益，俾加強宣導及協助欠費民眾「一邊分期繳費，一邊領年金」，減輕民眾繳費負擔。

(五) 此外，針對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老年年金給付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仍遲未提出申請（含有欠費）者，連同去（111）年度訪視未遇情形者，本局已於 112 年 6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保服務員進行專案訪視，並於文內提醒國保服務員，於訪視當下輔導民眾填寫申請書，並協助將書件送至本局，另被保險人如有欠繳保險費之情形，亦請協助被保險人向本局申請開立繳款單，或是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以積極維護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目前各縣（市）政府已陸續回報訪視結果，俟回報完竣，彙整後再提報大部參採。

二、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持續加強原住民地區之宣導(特別是苗栗、澎湖、南投 3 縣市)，以協助更多原住民朋友瞭解相關權益部分：

1. 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本局除針對初次核付原住民給付者，於寄發原住民給付合格函中建議被保險人可辦理轉帳代繳，以簡化繳款手續，並持續辦理欠費催繳、透過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及由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進行欠費訪視外，112 年並配合勞動部「112 年原住民部落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宣導計畫」，於花蓮、台東、苗栗、新北、桃園等縣市之原住民豐年祭活動時，辦理原住民巡迴展示計畫與宣導教室，協助各地原住民與偏鄉部落獲得相關勞

動權益及勞、國保相關知識。查 112 年 3 月至 8 月份國保整體被保險人平均收繳率較上半年已提升 0.9%，其中原住民被保險人平均收繳率亦提升 0.5%。

2. 又國保被保險人眾多且分布全國各地，除全面性宣導外，針對地區性之國民年金推展工作，實有賴各地方政府服務員善用並結合在地資源，透過地方性新聞、媒體、跑馬燈、在地化機構等管道進行在地化宣導，以提升被保險人繳費意願。據瞭解，澎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已有運用在地之社區關懷據點，如：原住民教會、文化健康站、日照中心及就業服務站等地區性資源進行宣導。至於針對澎湖縣等 3 縣市 112 年 3 月至 8 月份之原住民收繳率相較上半年呈現負成長一節，本局將適時轉請該等縣市之服務員加強善用上開資源協助宣導，俾提升收繳率。

3. 此外，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差異特殊性，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已請原民會持續連結相關資源，透過原住民族之族語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以縮小語言、文化之認知差異，提高政策溝通效益，增進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意願。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針對「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民年金保險權益之彈性措施」申請接續納保案件中，因資料遲未補正致審核不同

意仍有 44 件，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1. 依據衛福部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之「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民年金保險權益之彈性措施」，有關被保險人申請除籍期間國保接續納保，需本人書面申請並檢具身分或居住證明文件（如已回國恢復戶籍者免附）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民眾申請除籍期間國保接續納保，因遲未補正致審查不同意者計 44 件。經進一步瞭解，該等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已重新納保國保或已請領國保、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33 件（占 75%），已無意願接續納保者計 3 件，另有 8 件為目前戶籍仍遷出國外無法聯繫者，嗣後民眾如欲再申請除籍期間接續納保，只要在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均可再檢具書面及身分或居住證明文件，向本局重新提出接續納保申請，保障自身權益。

林委員玲如

我補充一項建議提供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目前國保雖然已有多元繳費管道，但我看到健保有一個行動櫃檯 APP 更簡單，用手機認證通過後，即可列出所有未繳費的各期繳費單，被保險人還可以勾選全繳或哪幾期的繳費單，所以我想若有機會增加介面，接軌健保快易通 APP，國民年金目前也可以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健保戶籍的號碼就可以查詢，所以如能再加上一些功能，讓國保也建置在健保快易通裡面，不知是否

可行？我的親人常遇到要繳費時，臨時找不到自然人憑證，或一忙也就忘記了，倘能即時把握簡便的方式，催繳的效率必會增加，以上僅提供參考。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國保繳費要放在健保快易通，須相關單位再考量系統介接等問題，我想委員的重點是如何讓民眾繳費更方便，這部分請勞保局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精進。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林委員建議。本局補充說明，目前民眾如欲補發國保繳款單，本局目前的 e 化服務系統已優化登入方式，民眾只要使用行動電話認證，即可登入下載國保繳款單，無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又本局自 112 年 11 月起已啟用簡訊補發繳款單服務，民眾電洽本局電話服務中心，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就可以透過簡訊補單方式，快速收到國保保險費的繳款單連結，輸入身分證號後即可取得行動繳款單，前開 2 種方式都比以往更加便利，本局也已將相關訊息轉知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可鼓勵民眾多加運用，嗣後亦將持續加強宣導，讓民眾知悉。另外針對繳費方式，除現有的行動支付方式（如台灣 Pay、icash Pay、iPASS MONEY 等），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再新增以「全支付」繳納國保保險費之管道。現民眾利用手機可即時取得繳款單，並完成線上繳費，更為快速又便利。

王委員瓊枝

議程第 55 頁，我不瞭解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局會進行 3 次權益通知，還有很多人未提出申請的原因，我在想信件以掛號寄出，年紀大的長者未注意或有其他因素未收到信，是否可請國保服務員及里鄰長提醒他們去申請給付，也可更加瞭解一直沒有請領的主要原因。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勞保局已提供名單交給各縣市的服務員進行訪視，目前已有這個機制可以瞭解未請領原因。

王委員瓊枝

如可以與里鄰長接洽，他們應該更能掌握轄區的里民為何未申請給付及其實際情況。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目前已有 400 位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直接在第一線處理，由勞保局篩選名單提供服務員訪視，如經濟困難，沒有錢繳保險費，可辦理按月分期繳費，這些機制都已建置，所以比較不適合再找里鄰長協助，另一方面，因為這是很個人的問題，也許當事人並不想讓里鄰長知道。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好像不是講繳費的問題，是在說明權益，也就是可以領給付，權益比較不涉及隱私問題，我也呼應王委員的建議，感謝勞保局分析未請領原因，由其分析可以知道服務員時間有限，尤其在中南部，他們訪視時，有些長者未與子女同住，反而與里鄰長有較多互動，服務員相對較不熟識，所

以我贊成請里鄰長協助，但是主席所提的綜合考量確實存在。然每年的地方政府實地訪查有很多創意的點子，也有與里鄰長合作，效果也不錯，所以請里鄰長協助的做法是值得思考的。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應該是鼓勵縣市政府可善用民政系統，方才委員提到里長，但有時候里長並非能全部接受我們的請求，有其複雜度並不容易，只能鼓勵。我覺得已有 400 位服務員在地方辦理國保業務，可以從資訊獲得不足或其他原因，瞭解 1,269 人尚未補繳逾 10 年欠費的問題，可能是之前約 70% 的人在其他保險已領給付，國保只能領較少的 B 式，就未申請給付；也可能是因為擔心領國保影響福利身分，反而領的給付更少，乾脆就不申請，所以我們現在要努力協助的是前開欠費者約 1,269 人，由服務員與被保險人面對面處理國保問題，如經濟困難者，就協助辦理分期繳納，被保險人也較能瞭解國保機制。

陳委員美女

勞保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針對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寄發通知之辦理情形及未請領原因分析之三、（二）一節（議程第 55 頁），年金擇一部分，國保遺屬、身障及老年年金給付依規定僅得擇一請領，所以可能已擇優領取其他年金，才沒有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這些人其實無老年年金請求權，統計人數是否應扣除這些人，爰

請勞保局在寄發通知前，確認是否再比對相關資料。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陳委員建議是提醒勞保局注意被保險人身分，如僅能擇一，即可不必通知，並請勞保局一併修正統計資料。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原住民被保險人瞭解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保保費之權益，請勞保局與原民會持續加強原住民地區之宣導。
- 三. 有關「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2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民年金保險權益之彈性措施」，因申請期限可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仍請勞保局視個案需求持續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112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關於基金運用情形，截至今（112）年 11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118.45 億元，基金收益為 551.56 億元，收益率為 12.27%，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陳委員聖賢

- 一. 首先，給予勞金局高度肯定，尤其今年截至 11 月底報酬率為雙位數，從議程第 93 頁可以看出，除了另類投資項目外，幾乎每類資產的收益率皆高於預定受益率，若與第 92 頁中間圖表做比較，可以看出來今年的報酬率高於去年的負報酬（-6.38%），換句話說，今年把去年的虧損全都賺回來了。不過從左圖可以看出來，因整個市場波動越來越大，致報酬高的時候很高，低的時候很低，所以建議勞金局思考，在空頭市場時，擬定動態投資策略，減少負報酬的影響，可以拉高長期平均報酬率，我覺得這很重要。
- 二. 議程第 107-108 頁列出 11 月份境外基金投資概況，11 月投資 4 億多元在固定收益部位，大部分為債券，我覺得這個 timing 非常好，因為 11 月為殖利率最高的時候，我想對今年及明年的報酬率貢獻有正面的幫助。
- 三. 議程第 104-106 頁委外經營部分，不論是今年或是委任至

今，還是有些受託機構的報酬率仍低於指標報酬率及目標報酬率，請勞金局敦促。舉個例子，第106頁全球多元資產型 Ninety One，其委任迄今的報酬率排名第1（雖然是負報酬），但今年截至11月底的報酬率為-0.16%，相較其他受託機構差距非常多，不知道原因為何？因為今年市場表現非常好，股債雙漲，不知道為什麼會負報酬，請勞金局說明。以上是對勞金局的肯定及建議。

張委員森林

有關基金跌幅逾30%之個股P基金，殖利率不錯，想請問是否有被課稅的問題？因為就我所知，外國人投資特別股需要被課30%的Withholding Tax，如果需要被課稅的話，跟一般投資級公司債配息率比較，好像就沒有那麼大的優勢。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張委員所詢利息課稅部分，因為我們大部分國外自營投資的ETF都是在美國上市的，對於我國政府基金來說，在美國投資對於債券利息收入或股票、ETF股息收入均會享有免稅的優惠，所以基金投資之ETF股息收入是可以全數收到。
- 二. 感謝陳委員的肯定，另有關陳委員所詢另類資產累計至11月末未達預定年度收益目標部分，從12月以來，截至12月28日，另類資產中的全球REITs指數上漲約10%，扣除匯率的影響後，我們認為到112年底來說，另類資產要達到預定年度收益目標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 三. 有關陳委員提到要動態調整資產配置、減少負報酬的影響部分，本局一直在努力，持續觀察市場情勢，逢低進行撥款及加碼，現在逢高的時候，已經進行部分投資標的獲利了結。
- 四. 另陳委員所詢全球多元資產型 Ninety One 委任以來是同批次最佳，但 112 年以來是負報酬部分，主要是因為 112 年以來經濟成長及通膨趨緩，當初 111 年第 4 季中國解封，經理人看好亞股表現，所以有加碼部分亞股，後來中國 112 年第 1 季表現還好，但是從第 2 季以來復甦不如預期，連帶拖累港股表現，再加上經理人布局債市部分，殖利率震盪又衝擊債市表現，且該帳戶持股較集中，所以 112 年以來報酬率低於同批次其他帳戶、排名最後，但是經理人已適度調降新興亞股部位、增加美債部位，並布局部分具有評價吸引力的個股，債券部分也持續布局公債，提供整體防禦性效果，所以該帳戶 12 月以來報酬率已有回升，本局會持續監督其績效表現的情形。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國保基金規模突破 5,000 億元，大家都覺得很放心，感謝勞金局 112 年創造這麼好的績效，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